#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
| 交易代码 | 29000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7年10月31日<br>注:原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为2006年6月15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32,094,454.60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获取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通过股票一级市场申购及适当的二级市场投资等手段谋求高于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计划中,投资策略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和自下而上的选股(或债券)计划组成,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和财政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及利率走势、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等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股票类等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策略配置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资产策略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吴胜光 | 蒋松云 |
| | 联系电话 | 021-50372504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xxpl@ftfund.com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5988 | 95588 |
| 传真 | | 021-50372197 | 010-66106904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ft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1,245,050.16 |
| 本期利润 | 13,736,188.3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38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2.3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76%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23,069,385.52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36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60,959,044.9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457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11.9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79% | 0.23% | -0.17% | 0.04% | 0.96% | 0.19% |
| 过去三个月 | 2.65% | 0.32% | 0.31% | 0.04% | 2.34% | 0.28% |
| 过去六个月 | 2.76% | 0.35% | 0.03% | 0.08% | 2.73% | 0.27% |
| 过去一年 | 9.64% | 0.26% | 6.98% | 0.11% | 2.66% | 0.15% |
|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 11.95% | 0.23% | 10.38% | 0.09% | 1.57% | 0.1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的相关规定。

2、经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2007年9月2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10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07]293号文核准,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10月31日起,由《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业绩比较基准由"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变更为"上证国债指数"。

3、因新业务拓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8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侯燕琳女士为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与何俊春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2009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先行策略、双息双利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临时公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F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电话:(021)50372168

传真:(021)50372197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国内实施"好人举手制"以来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营销团队(分华东、华北、华南三个业务部)、营销策划及基金事务团队(分基金事务、客户服务、营销策划)、新业务团队(分理财顾问部、新业务销售)、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及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等6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资产规模141.9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何俊春女士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08-10-10 | - | 11 |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鸿安投资咨询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02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交易主管,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至今担任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
| 侯燕琳女士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09-4-25 | - | 10 | 管理学硕士,曾在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4月25日起担任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9号),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金融工程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基金中不存在与本基金风格相似的情形,相互之间的业绩表现不具有可比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7元,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3%。

4.4.2 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上半年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加上中国政府4万亿基础设施投资拉动作用进一步显现,我国经济自低点迅速反弹,反弹力度逐月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加速上行,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强劲反弹,社会零售实际增速稳中有升,但是进出口依然疲软,同比跌幅未见改善,CPI、PPI同比继续下跌,价格指数低位运行。央行继续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货币供给和信贷继续大幅增长,总的来看,我国经济呈现出自底部复苏的态势。由于上述原因以及通货膨胀预期的加强,2季度整个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一直承受上行压力,其中中国债券指数、银行间国债指数、金融债指数、央票指数和企业债指数分别小幅上涨了0.30%、0.24%、0.51%、0.14%和0.21%。

上半年基金继续坚持稳健投资策略,优化组合资产配置,及时缩短久期,增加可转债、信用债等企业债的配置,同时积极配置了权益类资产,前期主要配置了业绩稳定的电力设备、产业升级政策支持的新能源和节能减排产业,投资拉动第一波受益的工程机械、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的板块,政策受益的农业、医药,大宗商品反弹所推动有色金属以及估值较低的金融股等。后期主要配置房地产、金融类(银行、保险、券商)、煤炭、有色、新能源和节能减排、机械及商业零售等。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全年GDP保8的目标以及经济稳步复苏的前提下,下半年投资强劲增长可望保持,消费也有望稳步增长,在二季度去库存化结束后,三季度房地产投资加速带动上下游行业需求恢复,四季度全球经济见底的预期使外需进一步恢复,出口降幅将进一步收窄,物价将进入上升的周期,同时由于能源价格、利率水平预期仍处于低位,制造业的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另外从中长期看中国经济处于稳步攀升的阶段,城市化和经济结构转型将是解决中国经济内外失衡的途径,投资和消费是未来发展的主题,其中房地产、汽车、新能源和节能减排是中国新经济的主导产业。同时货币政策的微调,市场供需的变化以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仍是短期影响市场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的变化将使市场短期出现震荡。

下半年受债券供给量上升及银行超储率下降的影响,资金面不如上半年充裕,同时受新股IPO及一年期央票重启的影响,短期利率上行趋势明显,预计下半年收益率曲线将继续呈现平坦化趋势。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将继续采取短久期策略,并增加企业债、可转债波段操作以及市场大幅调整后带来的投资机会。随着下半年上市公司业绩的逐步回升,市场仍然有望震荡上行,因此将继续配置权益类资产。我们依然看好资源类和资产类的上游行业,包括房地产、金融、采掘、有色等,也继续持有受国家产业政策拉动的新能源和节能减排等行业,需求回暖收益而利润恢复的中游制造业,有稳定业绩增长尤其是高股息率板块,同时努力把握政策和事件等带来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程序》,成立了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成员包括清算会计、金融工程、基金投资、监察稽核等业务骨干,所有成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估值政策与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负责确定估值模型、估值流程,对特殊投资品种给出估值价格,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等。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③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④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⑤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⑥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⑦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每10份分配0.50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26,632,222.54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15,993,538.04元,再投资形式发放10,638,684.50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9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9年上半年,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6,632,222.54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1日**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6.4.7.1 | 19,627,333.37 | 60,002,853.39 |
| 结算备付金 | | 2,423,986.33 | 1,851,960.45 |
| 存出保证金 | | 550,638.47 | 25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647,725,181.71 | 687,067,007.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13,865,905.75 | 250,815.00 |
| 债券投资 | | 533,859,275.96 | 686,816,192.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82,160,000.00 | - |
| 应收利息 | 6.4.7.5 | 6,746,355.63 | 3,292,102.59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57,239,912.60 | 6,783,982.31 |
| 其他资产 | 6.4.7.6 | - | 34.17 |
| 资产总计 | | 916,473,408.11 | 759,247,939.9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08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47,999,459.50 | 89,999,665.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6,381,891.11 | - |
| 应付赎回款 | | 33,157.68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22,646.79 | 448,835.95 |
| 应付托管费 | | 92,184.78 | 128,238.8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38,277.16 | 192,358.29 |
| 应付交易费用 | 6.4.7.7 | 271,276.25 | 33,422.06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27,180.42 | 5,461.20 |
|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6.4.7.8 | 248,289.44 | 234,500.00 |
| 负债合计 | | 255,514,363.13 | 91,042,481.3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6.4.7.9 | 632,094,454.60 | 625,659,431.59 |
| 未分配利润 | 6.4.7.10 | 28,864,590.38 | 42,546,026.9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60,959,044.98 | 668,205,458.5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916,473,408.11 | 759,247,939.91 |

注: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57元,基金份额总额632,094,454.6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金额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8,914,368.82 | 30,598,232.78 |
| 1.利息收入 | | 7,796,908.97 | 27,452,147.7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11 | 209,489.99 | 2,480,771.29 |
| 债券利息收入 | | 7,587,418.98 | 22,940,544.88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2,030,831.59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8,585,516.73 | 21,688,266.0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4.7.12 | 3,134,122.52 | 17,542,471.92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3 | 14,889,030.87 | -3,195,385.0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4 | - | 7,328,614.54 |
| 股利收益 | 6.4.7.15 | 562,363.34 | 12,564.61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16 | -7,508,861.86 | -18,652,852.21 |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4.7.17 | 40,804.98 | 110,671.18 |
| 二、费用 | | -5,178,180.52 | -19,870,816.31 |
| 1.管理人报酬 | | -2,068,390.01 | -8,117,779.22 |
| 2.托管费 | | -590,968.54 | -2,319,365.52 |
| 3.销售服务费 | | -886,452.85 | -3,479,048.27 |
| 4.交易费用 | 6.4.7.18 | -1,148,229.05 | -799,778.41 |
| 5.利息支出 | | -298,388.74 | -5,029,254.13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298,388.74 | -5,029,254.13 |
| 6.其他费用 | 6.4.7.19 | -185,751.33 | -125,590.76 |
| 三、利润总额 | | 13,736,188.30 | 10,727,416.47 |
| 四、净利润 | | 13,736,188.30 | 10,727,416.47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25,659,431.59 | 42,546,026.97 | 668,205,458.5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3,736,188.30 | 13,736,188.3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35,023.01 | -785,402.35 | 5,649,620.6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80,994,610.90 | 23,288,883.93 | 704,283,494.83 |
|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 -674,559,587.89 | -24,074,286.28 | -698,633,874.1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26,632,222.54 | -26,632,222.54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32,094,454.60 | 28,864,590.38 | 660,959,044.98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55,238,321.11 | 56,778,082.64 | 2,212,016,403.7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0,727,416.47 | 10,727,416.4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0,663,359.88 | -21,593,468.03 | -662,256,827.9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686,397,109.94 | 48,673,445.93 | 1,735,070,555.87 |
|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 -2,327,060,469.82 | -70,266,913.96 | -2,397,327,383.7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14,574,961.23 | 45,912,031.08 | 1,560,486,992.31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原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泰信中短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7年9月27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293号《关于核准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批准,由原泰信中短债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07年10月31日起生效,原《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日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原泰信中短债基金投资范围限于流动性良好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及其衍生交易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衍生产品。其中,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必须为投资级以上(含信用评级的除外)。上述个券剩余期限控制在7年以内(含7年),投资组合的平均组合久期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3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此外,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现金、剩余期限在14天以内的回购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其他债券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5%。

转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变更为主要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性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权证的投资,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9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无

6.4.8.1.2 债券交易: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无

6.4.8.1.4 权证交易: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
|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 2,068,390.01 | 8,117,779.22 |
| 其中:当期已支付 | 1,745,743.22 | 7,058,746.43 |
| 期末未支付 | 322,646.79 | 1,059,032.79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2007年10月31日之前的约定年费率为0.46%,自2007年10月31日本基金转型起,约定年费率为0.70%。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
|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 590,968.54 | 2,319,365.52 |
| 其中:当期已支付 | 498,783.76 | 2,016,784.72 |
| 期末未支付 | 92,184.78 | 302,580.8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2007年10月31日之前的约定年费率为0.16%,自2007年10月31日本基金转型起,约定年费率为0.20%。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当期已支付 | 期末未支付 | 合计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2,097.13 | 55,415.34 | 297,512.47 |
| 中国工商银行 | 239,920.83 | 42,565.05 | 282,485.88 |
| 合计 | 482,017.96 | 97,980.39 | 579,998.35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当期已支付 | 期末未支付 | 合计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5,384.69 | 313,726.02 | 2,337,999.69 |
| 中国工商银行 | 473,806.15 | 65,161.11 | 538,967.26 |
| 合计 | 2,499,190.84 | 378,887.13 | 2,876,966.95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销售机构。2007年10月31日之前的约定年费率为0.28%,自2007年10月31日本基金转型起,约定年费率为0.30%。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年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中国工商银行 | 399,253,125.93 | 349,718,146.16 | - |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9,705,911.48 | 29,705,911.48 |
| 期间认购/总份额 | -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 | - |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9,705,911.48 | 29,705,911.48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70% | 1.96%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项包含分红转投资、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 | 19,627,333.37 | 197,195.02 | 12,065,859.61 | 2,417,305.28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9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6,999,459.5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0901021 | 09央票21 | 20090702 | 99.72 | 500,000 | 49,860,000.00 |
| 0801084 | 08央票84 | 20090703 | 96.28 | 500,000 | 48,140,000.00 |
| 0801104 | 08央票104 | 20090703 | 96.65 | 500,000 | 48,325,000.00 |
| 合计 | | | | 1,500,000 | 146,325,000.00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09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1,000,000.00元,于2009年7月1日、2009年7月3日和2009年7月6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13,865,905.75 | 12.42 |
| | 其中:股票 | 113,865,905.75 | 12.42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533,859,275.96 | 58.25 |
| | 其中:债券 | 533,859,275.96 | 58.25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2,051,319.70 | 2.41 |
| 6 | 其他资产 | 246,696,906.70 | 26.92 |
| | 合计 | 916,473,408.11 |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